

# 解放性的社会工作与社会学的想象力

文/王小章

“我们当今社会中的几乎所有社会（工作）机构都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它们通过向人们提供他们原本缺乏的资源或服务，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更好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这些机构所提供之服务的组织和配发方式，恰恰支持和强化了服务使用者和社会工作者对于现存社会制度、信仰和价值观的顺从，而正是这些制度、信仰和价值观，造成了这些机构所要应对和解决的那些问题。”鲍勃·穆拉利（Bob Mullaly）教授的这段话，显示了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所扮演之角色或所发挥之功能上的一个根本性的疑问：对于既有的社会结构、制度、秩序而言，它究竟是变革的推动者还是现状的维护者？对于服务的使用者而言，它究竟是以服务助其自主与解放还是借服务实施支配与控制？

## 社会工作与既有秩序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社会工作被理解为在特定价值观支配下的一种助人的专业。社会工作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对象就是社会中那些面临生活危机的人，要回应的是人类日常生活中那些没有得到满足的正常需要。通常认为，社会工作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传统的慈善事业。在西方社会，这些慈善事业通常具有宗教背景：宗教信仰提供了慈善事业的价值支撑，教会机构构成了慈善行动的组织基础。不过，作为被社会接受、获得政府（国家）认可、有许多正规从业者的专业的现代社会工作的确立，则与现代社会政策的出现和发展密不可分。简单地说，社会工作作为一个获得国家和社会承认的专业，它的确立、发展和实务活动的开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现代社会政策需要它以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把自己有效地转化为能够服务对象所直接享用的服务。现代社会工作依靠“福利国家”推进，福利国家是社会工作的主要赞助者，并为其提供合法性和基本准则。

但需要指出的是，与传统慈善救助同现实世俗秩序的关系相比，作为政府职能的现代社会政策、社会工作与既有社会秩序的关系发生了重大

的变化。传统的慈善救助，由于作为其背景和基础的那些具有伦理取向的宗教确立了与“世俗支配”对立并抗衡的“精神支配”，与世俗政治共同体内的世俗公民权对立并抗衡的宗教共同体内的精神公民权，进而，如韦伯所说，“基于人应该比服从于人更服从于神这个命题，教权制对峙于政治权力而要求自己领域内独立的卡里斯玛与独立的权力、取得服从并对政治权力设下明确稳固的限制。对于那些被它要求支配的人，教权制在其支配权所及的范围内，会保护他们免于来自其他权力的干涉，无论此一干涉为政治当权者、丈夫或父亲。”于是，传统以宗教为背景和基础的慈善救助，并不以要求受救助者服从既有的世俗权力和秩序为前提，恰恰相反，这种救助向他们展示的是生活和秩序的另一种可能。

现代社会政策、社会工作无疑是国家（政府）在社会的现代转型背景下对于国民，首先是那些贫弱、陷于种种困境和不幸的社会成员的一种保护和照管，但是，这种保护和照管的获得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有前提的。这个条件和前提就是，保护和照管的接受者必须承认、尊重、服从提供这种保护和照管的国家（政府）当局及其所代表的既有社会秩序和体制的权威性、合法性、正当性，前者必须向后者承诺、保证自己的行为、品德符合后者的要求；而后者，尽管不能完全否认它在提供这种保护和照管时背后具有某种现代人道主义价值观的支持，但客观上，它通过有条件地提供这种保护和照管起到了强化、巩固现有社会秩序、结构、体制的作用，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总体上，现代国家（政府）当局通过社会政策、社会工作所提供的保护和照管，是一种“父权式”的保护和照管，它在给这种保护和照管的接受者带来某种安全感、甚至某种程度的享乐感的同时，也对后者形成了柔性的、诱引性的、不知不觉但深刻的控制。

具体来说，作为现代国家（政府）一种职能的现代社会工作，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来实现其维护既有社会秩序和体制的功能：第一，对问题的非结构性、非体制性归因；第二，将政治问题、社会结构性问题化约为技术问题；第三，

在社会工作具体实践过程中实施国家（政府）当局的控制和操纵。

于是，就像福柯说的：“在社会工作者中，日益增长着一种不安，他们逐渐意识到他们在潜在地做着自己不愿意做的贡献——维持既定秩序。”

### 迈向一种解放性的社会工作

不过，这种日益增长的“不安”，这种对于自己正在“潜在地做着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的觉醒，无疑也是促使社会工作者们开始努力去改变现状，使社会工作从“控制”转向“解放”的一种巨大动力。当然，外部宏观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这种变革提供了契机。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现代性方案对于秩序、确定性和安全的承诺陷于破产；在各种“宏大叙事”及其所阐述的进步、完美以及什么构成权威和真理的基础上的共识趋于瓦解，理性至上的信仰基本消失。人们普遍看到的是，变化的步伐越来越快，差异性、多样性日益显著，各种新政治运动及策略日益增长。这些变化固然带来各种不确定性和相应的焦虑，但同时也为抵御、消解和脱离传统权威秩序下的控制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这种转变在西方社会工作中开始慢慢地酝酿表现出来。以下几个例子，可以看作这种转变的表征：

第一，是福柯的思想，特别是其关于微观权力的思想被许多社会工作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用于对社会工作实践的考察与反思，促成了对于以往社会工作之控制作用的日益深刻的觉醒。

第二，是建构性社会工作的倡导与实践。与传统“治疗性”的社会工作要求案主以承认、尊重、效忠现行体制和秩序之正当性、合法性换取救助不同，建构性社会工作通过与案主进行平等的对话，激励案主去质疑当下居于支配地位的现实的正当性，重新理解自身与这种现实的关系，从而使其被这种现实压制的主体性重新抬头，并努力去发现和挖掘这种现实的各种可能的替代，也即“打开新的改变的可能”。

第三，是社会学社会工作（sociological social work）的倡导与实践。社会学社会工作主张社会工作者不仅要面对诸如生活困难、物质贫乏、情感剥夺等对当事人日常生活的影响，还需要通过对自己实践的系统分析，来揭示不平等的社会结构、社会制度，抵抗那些他们每天遭遇到的对人

类潜能的浪费。社会工作须明确认识到自身实践的“政治性”，在自己的具体实践中将阶级、性别、种族、年龄、生活方式偏好等作为必须面对的因素考虑进来，纠正各种歧视与偏见，促成通往更为公平的社会的变革。

第四，是结构性社会工作的倡导和实践。结构性社会工作主张社会工作必须双管齐下：（1）为“父权制的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受害者提供切实的人道主义关怀；（2）按照“社会主义的路线”重构社会。为此，结构性社会工作将自己的聚焦点放在社会中的“压迫”上。它将实务工作分为“在既有体制内展开并反抗既有体制的工作”[working within (and Against) the System]和“在既有体制外并反抗既有体制的工作”[working outside (and Against) the System]两个方面。具体的方式包括创建、发展和/或支持替代性的社会服务组织和服务项目；与其他致力于改变不公正的社会现状的团体和组织结成联盟，让社会工作与各种新社会运动相结合（如环境社会工作与环境运动的结合）；将社会工作专业协会，改变成为像进步工会一样的组织，并投身于变革现实的运动；等等。

### 解放性社会工作需社会学的想象力

福柯与社会工作的对话，建构性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工作、结构性社会工作的倡导与实践，表征着从以往那种维持既定秩序的控制型社会工作向推动社会变革的解放性社会工作转变的态势。不过，必须看到，即使在今天，“福利国家”是社会工作的主要赞助者，也即社会工作是“依赖国家的职业”这一情形并未根本改变，相应地，结构性社会工作所说的“体制外社会工作”的空间实际上依旧相当有限。在这样的现实条件下，要扭转社会工作维持现状的控制性质，充分地发挥其解放性的功能，就更大程度地依赖于社会工作者（及所有相关者）最大程度地发挥他们的能动作用。而能否最大程度地发挥这种能动作用，则与社会工作者（及所有相关者）本身的心智素质密切相关。

在《结构性社会工作》中，穆拉利认为，社会工作要完成促进社会变革的任务，社会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素质：（1）意识到我们当前社会的局限性，它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社会体系；（2）认识到一个社会应该以满足人类需求为中心

价值；（3）认识到社会工作乃是政治行动，它要么强化现状，要么抵抗现状；（4）认识到单纯从个人、家庭或亚文化着手的解决方案解决不了社会问题；（5）认识到批判性的社会分析本身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技能；（6）意识到结构性社会工作不仅仅是社会工作的一种实践取向——它更是一种生活方式。不难发现，穆拉利所说的这些素质实际上与米尔斯所说的“社会学想象力”密切相关，或者说，它们正是“社会学的想象力”在社会工作者身上的体现。

“社会学想象力”的根本和关键所在，就是搭建起关联和沟通“个人困扰”与“公共问题”之间的桥梁。在现实生活中，多数遭遇困境的人们常常要么局促、封闭、郁闷于一己的欲望和求而不得的烦恼，要么以情绪性吐槽的方式在一些公共空间（如网络）中释放私人的怨气、焦虑、困扰。他们缺乏一种如齐格蒙·鲍曼所说的“将私人忧虑转换为公共问题，以及反过来，从私人麻烦中洞悉并指示其公共问题的性质”的“转换技艺”。大多数传统社会工作，虽立意帮助遭遇困境的人们，但同样由于缺乏这样一种有效的桥梁和转换技艺，因而要么拘泥于微观的、“从个人、家庭或亚文化着手的解决方案”而治标不治本，要么对“标”也无能为力，根本不可能触及与个人的遭遇紧密相关的结构性、体制性、政治性问题。而“社会学的想象力”正是这样一种“转换技艺”，正是要搭建这样一种桥梁。“社会学的想象力”可以让我们理解历史与个人的生活历程，以及在社会中两者间的联系”，于是“个人型的焦虑不安被集中体现为明确的困扰，公众也不再漠然，而是参与到公共论题中去”。

解放性的社会工作需要“社会学的想象力”。第一，“社会学的想象力”既是一种“问”的能力，也是一种“思”的能力。作为“问”的能力，它意味着在一种超越于个人欲望、一己私利的真切价值关怀和现实社会状态的张力中来发现真问题，形成真切的、内含着批判精神的问题意识。米尔斯指出：“我们必须问：什么价值是我们珍视的，但受到了威胁；什么价值是我们珍视的，并得到支持。无论是受到威胁的价值还是得到支持的价值，我们必须问：其中可能包含结构中的什么突出矛盾？”作为一种“思”的能力，“社会学的想象力”意味着，在上述这样一种问题意识下，通过把个人置身于“所处的时代之中”，理解他的经历并把握他的命运，通过知晓

“他所身处的环境中所有个人的生活机遇”，来理解他的生活机遇。当社会工作者掌握了这样一种内含着质疑、批判精神的“问”和“思”的能力，他（进而他的工作对象同时也是他的合作者）就能跳出“对问题的非结构性、非体制性归因”，而将确实仅仅与个人相关的问题归因于个人，而将其他问题与结构性、体制性因素关联起来。可以说，掌握这种“问”和“思”的能力，是解放性社会工作的精神前提。

第二，“社会学的想象力”还是一种激发、唤起行动的能力。“社会学的想象力”以“问”与“思”的技艺将个人的困扰转成公共问题，从而“个人困扰不能仅仅当作（个人）困扰来解决，而必须按照公众问题和历史形塑问题来理解”。这样，“问”与“思”的目的不仅仅是认知的，更是行动的，是为了让“所有人都成为具有实质理性的人，他们独立的理性将对他们置身的社会、对历史和他们自身的命运产生结构性的影响力”。简单地说，就是要以“问”与“思”的技艺唤起集体行动的现实力量。而要达成这一目标，不能单靠专业的社会学家，还要有公众自觉而理性的参与。这就要求“社会学的想象力”不能只是专业社会学家、社会工作者具备的能力，而必须进一步成为包括“记者和学者、艺术家和公众、科学家和编辑们”等在内的广大公众普遍具备的能力素质。而社会学家，或者更宽泛地说，社会科学家，则要承担起不仅作为研究者，而且作为“教育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在公开而多种多样的论辩中向公众展示、传播“社会学想象力”的“政治职责”。米尔斯的“社会学想象力”内在地包含着这种能力成为公众素质的期许，内含着对于个人困扰之社会根源的“社会共识”。在这样一种社会共识下，社会工作就（才）有可能将自身与集体行动联合起来，将微观的实务工作与宏观的变革（如企业社会工作与劳资关系变革）贯通起来，从而走出“将政治问题、社会结构性问题化约为技术问题”的化约陷阱，将真正的技术问题从技术上来解决，将政治问题、结构性问题诉诸集体行动的力量来解决，并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利用（借用）各种体制内的和体制外的资源，来帮助实现“满足人类需求”这一“中心价值”，来推动社会向更合乎人类本性、更好的方向变革。<sup>⑤</sup>

〔作者系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摘自《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